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通函及通告中有排印錯誤，謹此作出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及通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注意到通告中有排印錯誤。具體而言，第4號決議案，即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在通告中被錯誤地複製成為通告之第7號決議案，而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則在通告中列為第8號決議案，而該決議案應為第7號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向股東發出通知，通告之第7號決議案將為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而通告中並無第8號決議案。故此，通告之第7號決議案將修訂如下：

####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b) 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隨通函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適合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